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收入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收入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的總目)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實際收入多 2.822 億港元，主要由於從法院裁定的罰款所得的收入、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命令的罰款所得的收入、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以及發出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均較預期多。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實際收入少 244.058 億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的投資收入為 261.5 億港元。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實際收入少 10.791 億港元，主要由於沒有從資本投資基金轉撥款項。